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調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慶佶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黃建樺、泰旺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3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